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分别为赵强、万勇、张海安，其中赵强、万勇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张海安为公司董事，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）。

二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尚无需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因此不存在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(1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汇报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年报审计工作。

(二) 协调治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就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报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(三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健全，内控体系运行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作用，有效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和监督职能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外部审计情况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等重要事项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，保障公司平稳、健康发展。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